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的规定、财政部下发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及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2012年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2】1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本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部署，公司按照五部委内控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颁布的内部控制手册，在全公司范围开展了2012年度内控自评价工作。

为了确保公司内控自评价工作落实到位，加强领导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组织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项目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亲自挂帅，负责公司年度内控自

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内控工作小组由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组别	组成	主要工作
内控 工作 领导 小组	小组组长为董事长，副组长为副董事长、总经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内控部、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处等部门负责人。	○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对内控体系建设的重大部署； ○落实公司制定的内控体系的基本制度和工作标准； ○按公司要求对本公司内控体系的布局进行整体规划； ○统一调配内控工作的人力； ○推动内控培训工作； ○研究处理内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监督内控体系工作的整体进程， ○研究业务流程与组织机构的优化与重组。
内控 工作 小组	小组组长由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成员包括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负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具体组织推进和协调工作； ◇了解和掌握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协调内控建设的日常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保证内部控制工作的顺利进行；协调召开公司内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组织对流程、制度优化的问题进行跟进，并协调相关解决方案和建议； ◇组织和实施公司各级内控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协调督办各部门、子公司开展内控工作； ◇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成果报告，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汇报工作。

组别	组成	主要工作
内控工作职能小组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在工作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内控工作的具体实施及进度管控； △具体管理及分配本部门、本公司内控工作相关的资源； △解决内控工作中的各项具体问题； △定时提交内控工作文档； △完成领导小组、工作小组部署的其他工作。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在内控建设中将公司各职能部门挂靠到位，一对一负责到底，将内控建设的成效与部门考核直接挂钩，有效提高了内控建设的保障力度。

内部控制评价的主体是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指定审计委员会来承担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监督职责，并通过授权内控部执行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控规范体系评价依据及范围

2012年，公司根据《内控规范》及配套指引的18项内容的要求，对公司职能业务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设计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划定内控工作范围，确保工作质量。

（一）、评价依据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

- 1、《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 2、《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 3、《企业内部控制18项应用指引》
- 4、《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体系框架分册）
- 5、《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业务层面分册）
- 6、《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手册》
- 7、《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

（二）、评价范围：

纳入本年度评估范围包括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职能部门及湖北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及检查。

2、业务层面：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评价结果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主要结果包括：

- 1、《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自我评价表》
- 2、《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表》
- 3、《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
- 4、《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自评价测试方法

（一）、自评价依据及记录方法

1. 公司层面：

公司结合《内控规范》的相关指引和要求，设计公司层面内控调查问卷，对相关部门、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访谈，并依据问卷内容进行评估，同时进行穿行测试，评估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业务层面：

以流程图和风险矩阵的形式如实记录每个子流程的交易发起、授权、处理和报告环节。并使用风险控制文档，详细记录包括过程、政策、方法、操作守则、业务流程过程和业务负责人等业务内容。同时通过审阅现行的管理制度、对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询问有关业务负责人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穿行测试等方式，以识别业务流程层面的主要风险控制点，评估内部控制设计上的有效性。

（二）、测试方法

年度内分上、下半年对内控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两次测试。

由测试人员根据《内控规范》及指引的要求抽取相关样本，采用个别访谈、实地查验、穿行测试、重新执行、比较分析、专题讨论等测试方法验证。

抽样基准及可容许测试失效样品数量：（详见下表）

控制发生频率	控制发生数量	手工控制标准样本量			自动控制标准样本量
		低风险 ^{#1}	中风险	高风险	
每年一次	1	1	1	1	如果信息系统总体控制（ITGC）有效，每个自动控制测试按各交易类型抽取一个样本；如果信息系统总体控制（ITGC）无效，则需在年底前 45 天内，对所有关键自动控制分别再抽取一个样本进行测试。
每季一次	2—4	2	2	2	
每月一次	5—12	2	2	5	
每周一次	13—52	5	10	15	
每日一次	53—250	20	30	40	
每日多次	超过 250	25	35	45	
货币资金		50			

针对测试中识别出的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及时进行整改并重新执行抽样测试，并保证新控制有足够长的运行时间，否则应当将其视为内部控制在基准日（12月31日）存在重大缺陷。

重新执行抽样测试的样本量需满足以下要求：

控制发生频率	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或最少运行次数	手工控制最少测试样本量
每季一次	2 个季度	2
每月一次	2 个月	2
每周一次	5 周	5
每日一次	20 天	20
每日多次	25 次（通常不少于 15 天）	25

注：自动控制最少测试样本量与以上标准样本量一致

（三）、 内控缺陷的确定原则

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由自我评价工作小组进行综合认定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报审计委员会后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1、 内控缺陷的分类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评价小组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综合判断，按其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较大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须引起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视和关注。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根据上述定义，判断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是否构成重大缺陷，公司还考虑了下列因素：

- （1）、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缺陷；
- （2）、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所采取的不同控制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
- （3）、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是否存在其他补偿性控制活动。

2、 内控缺陷的定性标准

如果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则可认定内部控制存在设计或运行缺陷：

（1）、未实现规定的控制目标；（2）、未对业务风险做出应对；（3）、未执行规定的控制活动；（4）、突破规定的权限；（5）、不能提供或及时提供控制运行有效的
相关证据

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特征）之一时，公司认定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涉嫌舞弊，或者公司员工存在串通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5)、绝密级信息泄漏，或数据的非授权改动、泄露、系统软硬件遭到破坏对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

(6)、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7)、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等。

(8)、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项目不成功。

(9)、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10)、现金流受到极大冲击，企业无法解决融资，导致资金链断裂，对企业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1)、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1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13)、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1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内控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和来源不同，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具体内容包括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设计有效性控制缺陷和运行有效性控制缺陷：

(1)、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 ①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包括财务报告舞弊；资产不当使用；不实的收入、费用及负债；资产的不当取得；偷税和高层舞弊等方面。其中，高级管理层包括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等；

	②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 ③审计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其中，重大错报是指大于等于税前利润的5%； 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包括审计委员会不能履行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实施有效的监督或不具备监督财务报告准确的资质及能力。
重要缺陷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 ①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②控制环境无效。例如，高级管理层不能或未在全公司范围内推动内部控制管理程序；管理层没有建立适当机制以获得会计准则变化及其他涉及财务报告要求的法规的更新；缺乏针对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等； ③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和风险评估职能无效。例如，未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目标、职责、权利、标准等，或未按制度规定执行；内部审计部门缺乏独立性；内部审计人员资质不够；未制定风险评估程序和方法或未按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等； ④对于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方面，没有相应的控制措施或有一项或多项措施没有实施，而且没有补充、补偿性控制的情况； ⑤对于非常规、复杂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的控制，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充、补偿性控制； ⑥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例如，没有建立有效执行的职业道德规范、未建立举报和报告机制；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反舞弊采取消极态度；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对认定的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及已发现的舞弊或疑似舞弊没有采取恰当的补救措施等； ⑦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包括将交易总额总数过入总账，初始、授权、记录和处理总账中的日记账分录，记录财务报表中重复发生和非重复发生的调整等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而且没有补充性、补偿性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⑧审计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其中，重大错报是指大于等于税前利润2%但小于5%；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2）、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可以分为与财务报告直接相关的内部控制和与财务报告间接相关的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采用与财务报告的直接或间接相关性分别采用定性、定量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①、业务层面与财务报告直接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5%）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重要缺陷，考虑以下定性因素后，如果一位谨慎的管理者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错报，可将其调整为重大缺陷： —会计科目及披露事项和相关认定的性质 —相关资产或债务受损或舞弊影响的程度 —确定涉及金额所需判断的主观性和复杂性或程度 —例外事项产生的原因及频率 —与其他控制之间的互动关系，即控制的相互依赖和控制之间的冗余 —缺陷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 —历史上（包括当前年度）存在的错报情况所提示的处于增长趋势的风险 —调整后的影响水平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比较
重要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2%）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一般缺陷，考虑以下定性因素后，如果一位谨慎的管理者认为该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产生错报的影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视，可将其调整为重要缺陷： —会计科目及披露事项和相关认定的性质 —相关资产或债务受损或舞弊影响的程度 —确定涉及金额所需判断的主观性和复杂性或程度 —例外事项产生的原因及频率 —与其他控制之间的互动关系，即控制的相互依赖和控制之间的冗余 —缺陷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 —历史上（包括当前年度）存在的错报情况所提示的处于增长趋势的风险 —调整后的影响水平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比

		较
一般缺陷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上年税前利润的2%）	

②、业务层面与财务报告间接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和定性认定标准。其中，定量标准既根据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人员健康安全影响的绝对金额制定；定性标准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总体来说，公司在判断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是否构成重大/重要缺陷时，考虑了下列因素：

- A、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重要缺陷。
- B、针对同一细化目标所采取的不同控制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
- C、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是否存在其他补偿性控制活动。

业务层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表：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人员健康安全影响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1000万元（含以上）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50人以上重伤	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流传全国各地，被政府或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公司因此出现资金借贷和回收、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质押、大量索偿等不利事件（发生Ⅰ级群体性事件）；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	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3次以上，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在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发生Ⅱ级群体性事件）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伤	
一般缺陷	100万元以下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	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执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报道2次及以下,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公司要求报告,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发生III或IV级群体性事件)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五、具体实施

对本年度公司层面内部控制框架和业务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记录进行测试,对其设计和操作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及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2012 年内控评估工作分为五个阶段,分别是计划、记录、测试、整改和报告阶段。

1、计划阶段

公司于每年12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要点和时间安排,并向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和下属子公司下发。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业务单位依据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及面临的主要管控问题,定期对所负责的业务和管理流程进行回顾、分析、梳理和更新,确定主要流程和相关的子流程;

根据评估的结果确定各职能部门、各业务单位的主要管理问题和风险管控重点,制定或改进对主要风险管控重点的控制活动;

在判断公司经营管理的低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的基础上,内控部在充分了解各职能部门、各业务单位上述评估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具体的年度评价计划,明确年度评价的目标、范围、内容、时间安排和相应的资源配置。

2、记录阶段

2012 年 7 月及 2013 年 1 月,在外部审计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指导下,公司对公司层面内部控制框架以及业务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进行

访谈，并更新内控描述，从内部控制的设计上评估其有效性。具体工作包括：

公司层面：以公司层面内部控制框架为基础，实地走访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设计范围内各相关部门，了解各职级部门、各业务单位实际内部控制活动，并更新内控规范体系整体框架，由各部门自行更新相关内容。公司内控人员根据反馈结果，结合以往的工作经验，有针对性地选取关键控制点进行穿行测试。

业务流程层面：公司按照计划，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组成的评估范围开展记录和设计有效性评估工作。对相关流程负责人进行访谈，记录每个重要子流程的交易发起、授权、记录、处理和报告等环节，形成记录文件。

记录文件包括流程图和风险与内部控制矩阵。流程图对业务流程进行详细描述，包括描述业务流程控制点的执行人，主要活动和行为，控制活动的对象，控制活动产生的结果等要素；风险与内部控制矩阵则对业务流程中的风险控制点进行分析，以进一步确认控制活动是否能有效控制风险；如果未能有效控制，则指出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并提出整改建议。同时，收集与内部控制措施有关的穿行测试文件，以进一步证实内部控制措施的设计有效性。

3、测试阶段

评价小组根据公司批准的评价方案，制定标准测试程序、测试方法、抽样原则、样本数量等工作标准，采用审阅证据、穿行测试和实地观察、检查、询问等方法，对照《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规定的业务流程步骤、控制点，按照样本数量要求收集测试文件，在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内填写测试工作底稿，检查内部控制是否执行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评价人员将测试情况（包括存在的问题和被检查单位已有的改正措施）记录于工作底稿，形成《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自我评价表》，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流程负责人应在工作底稿上签字确认，上报内控部；

4、整改阶段

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类并提出整改建议后，及时与被评估单位和部门沟通，明确内部控制缺陷的关键环节，由责任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措施并进行整改，公司内控人员跟进整改进展情况及效果。对于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公司重新进行了记录和测试，并修改相应的流程图、风险与内部控制矩阵；对于完成

整改的内部控制执行缺陷，公司进行重新进行测试，以确认整改实效。

5、报告阶段

根据记录、测试和整改的情况，从 2013 年 1 月起，公司对内控自我评价所有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对全年内控评估工作进行总结，同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六、年度内控评估工作成果

1、《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工作方案》

在计划阶段，公司对当年内控评估工作进行整体规划和部署，制定年度内控评估实施方案。从项目时间安排、项目评估方法、项目管理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具体计划和安排，为项目的有效开展和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2、业务流程图及描述

在记录阶段，公司按照访谈内容及项目要求编制业务流程图，并根据业务流程的变化及时更新，形成内部控制评估的基础，即业务流程层面的流程图及其风险控制文档。

3、风险及内部控制矩阵

通过业务流程图了解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后，公司将流程中的风险和相应的控制活动进行总结和归纳，形成风险及内控矩阵涉及业务流程层面的风险控制点。通过对风险及内控矩阵进行评估，判断现有的控制措施是否可以有效地控制相应的风险。

4、测试底稿和样本

在内控测试阶段，公司针对梳理出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根据测试规则和要求，对每一个测试点的测试工作底稿都进行了审核，并检查测试文件，保证其按照标准的测试样本数量和测试要求收集检查。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

的整改措施，向相关单位和部门下达了整改计划，形成了整改业务工作对接表及缺陷汇总及跟踪整改情况表，落实了整改责任，明确了整改内容与方式。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合同管理分散于各职能部门，缺乏统一管理责任主体；采购部负责开具信用证，财务部对其明细及到付（付款）时间不掌握，信用证到期即付在公司负债率较高的经营背景下会带来偿付风险；信息管理处的风险评估、ITGC 之关键业务数据备份有待完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我们对以上缺陷均已经认真落实实施整改，公司内控部对相关各业务职能部门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均达到预期效果。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基本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未来仍将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内控手册》、《内控评价手册》进行修订和完善。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9日